

第十一條附件二檢驗合格報告應註明資訊及檢驗項目 修正規定

附 件 二

檢驗合格報告書應註明資訊及檢驗項目

基本資訊	檢驗目的
	養殖漁民姓名
	魚塭編號
檢驗項目	硝基呋喃
	氯黴素
	孔雀綠 (還原型孔雀綠)
	結晶紫 (還原型結晶紫)

註：藥物檢驗報告由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TFDA)認證之檢驗機構出具之，檢驗結果須符合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規定。